

设备保修合同

甲方：南京市第二医院

乙方：南京达思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 明峰车载CT移机及维保服务 事宜缔结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类别为 CT 保修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合同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一、保修设备：

乙方对甲方下列设备（以下简称“该设备”）予以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服务：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列号	保修服务单价	备注
64排CT	ScintCare CT 128	MIN01A06010045	559000元/年	服务期3年，其中第一年含：CT移机技术服务1次，明峰原厂工作站1套，1台5P空调

二、保修期限：服务期 3 年，本期第 1 期，服务期限 2025 年 4 月 21 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 止。

三、保修费用：

1、甲方应就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保修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金额为 559000元/年，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玖千元整/年

2、上述费用只包括合同期内乙方提供保修范围内服务所发生的人工费、差旅费及全部）零备件费；非合同所含零备件费用、其他费用及保修范围外服务的相关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如有其他费用，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该次服务后七日内凭乙方提供的有效票据向乙方支付。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50% 本期合同款 279500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余款 50% 279500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本期服务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付清。

乙方账户：南京达思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江宁科学园支行

银行帐号：0179 0120 2100 2208 4

收款人名称：南京达思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五、合同签约方式：

服务期 3 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服务期满，经甲方相关部门考核通过，合同可续签一年。

六、甲方责任：

1、自觉维护该设备，严格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所需电源的正常供应和工作环境要求；



- 2、未经乙方同意，不自行或擅自委托第三人对该设备进行修理检测；
- 3、未经乙方同意，不使用非乙方认可的零备件更换该设备原有零备件；
- 4、合同项下发生零备件更换时，将更换下的原零备件退还给乙方；如甲方不退换原零备件给乙方，乙方有权在甲方未退备件期间不再提供合同约定的保修义务，直至甲方完成退备件的义务之后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 5、主动协助乙方办理服务工作中所需的有关手续及提供必要帮助；
- 6、对于乙方服务期间提供的信息，甲方应予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给外界；

七、乙方责任：

1、定期保养：合同期内乙方对该设备提供每年 3 次定期维护保养，并提供维护保养报告，包括设备的清洁、测试、校准，必要的机械、电气检查等，以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乙方在维护保养前一周内通知甲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此项维护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执行，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2、电话支持及现场维修：

电话支持：乙方工程师通过电话指导和协助甲方人员即时诊断解决故障问题。在工作时间内，甲方拨打乙方客服中心电话报修后，乙方承诺工程师在1小时内回电。

乙方客服中心电话为：15996415933

现场维修：在通过1项服务不能解决甲方设备故障的情况下，乙方派遣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赴现场维修。在工作时间内，乙方承诺工程师在1个工作日内（ ≤ 1 天）到达现场。如到达现场后，两日内未解决故障，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3、设备开机保证：

(1) 乙方确保设备保修期内开机率为95%，如设备故障停机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2) 由于非合同保修范围内的原因而导致的设备停机，及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及时进行维修致使未达到上述开机保证的，不包含在内。

4、零备件保证：合同期内如在维修中有任何设备零备件的更换，乙方保证其质量合格，符合该设备运转需要，并对该零备件在本合同保修期限内进行本合同约定之保修。

十一、违约责任：

1、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除外；

2、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更换使用第三方零备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收取的甲方款项；

3、如甲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未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索解除日期前的应付账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超过一天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1%计算）。



十二、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及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十三、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至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保修期限届满时止。

2、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

甲方:南京市第二医院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经办人: 

2015年4月21日

乙方:南京达思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冯悦 15996415933

2016年0月00日

